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1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顏大傑

債　務　人　佳承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李榮仁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萬陸仟貳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萬壹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01 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